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投资）协商，拟将降纤酶、纤溶酶（消栓灵注射液）和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等三项药品品种配方工艺以 8,908,063.80 元转让给四环投资。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5610 万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3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药品品种配方工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召开后与四环投资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

此项交易的金额超过了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故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法定代表人：陈亚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及中西药的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降纤酶、纤溶酶（消栓灵注射液）和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三种药品品种配方工艺

类别：无形资产

权属：本次拟转让的降纤酶、纤溶酶（消栓灵注射液）和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三种药品品种配方工艺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本公司未对以上资产设定过任何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任何与以上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出让方获得标的资产的时间和方式：2001 年进行资产置换获取

评估价值：9,126,174.04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经湖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并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3）第074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范围为“促肝细胞生长素等6个药品品种配方工艺”，包括促肝细胞生长素、注射用胸腺肽、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脑组织注射液）、降纤酶、纤溶酶（注射用消栓灵）及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帐面价值为32,917,010.21元，评估值为32,598,870.55元。其中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9,126,174.04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3年9月25日

交易标的：降纤酶、纤溶酶（注射用消栓灵）及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三种药品品种配方工艺

交易价格：8,908,063.80元

交易结算方式：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于《技术转让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价格将款项全部一次性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履行合同的有效期：协议成立后一年内未生效，则协议自动失效。

2、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参考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定价。

鉴于：

1) 根据湖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3）第07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转让标的的评估值为9,126,174.04元。

2)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转让标的在200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所对应的帐面值为9,215,238.41元。

3) 按照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执行的会计准则，本次交易转让标的的每月的摊销额为102,391.54元。

经与四环投资协商，本次交易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以上述第2项所述的帐面值扣除2003年6月30日至《技术转让协议》生效当月期间的摊销值作为交易价格。如该协议不晚于2003年10月31日生效，则交易价格为8,908,063.80元。

3、公司董事会认为：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此次交易的支付能力，该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不大。

4、所有权转让及交割

自协议生效日，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归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转让标的的相关衍生权利（包括申请专利、应用于生产、将应用专有技术所生产的药品申请批准文号等）亦随同归属其所有。

本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的住所地向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交付转让标的的全部的有关文件资料，本公司交付完毕转让标的的全部文件资料后，即视为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质量，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扩大主导产品的经营规模和效益，公司决定将降纤酶、纤溶酶（消栓灵注射液）和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三种药品品种配方工艺转让给四环投资。本次转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邓万凰女士、何平虹女士、杨国成先生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充分重视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1）本次交易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四环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本次交易是四环药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四环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将提请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表决，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利；

（3）四环药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次交易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维护了四环药业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所涉的三个药品品种配方工艺不属于公司主导的产品配方工艺，没有给公司带来明显的效益。交易完成后，四环药业将增加运营资金，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主导产品品种更加突出，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得以提高。

四环投资已向四环药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四环投资不会作出任何可能造成与四环药业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相关决议及公告原件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 3、技术转让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年9月26日

独立董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邓万凰女士、何平虹女士、杨国成先生就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降纤酶、纤溶酶（消栓灵注射液）和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三种药品品种配方工艺发表意见：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邓万凰 何平虹 杨国成

200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 000605

证券简称： 四环药业

标 题：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正 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四环药业：指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四环投资：指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3、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4、本财务顾问：指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湖北大信：指湖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本次交易：指四环药业向四环投资出售三个药品品种配方工艺
- 7、交易双方：指四环药业与四环投资
- 8、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四环药业向四环投资出售三个药品品种配方工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财务顾问受四环药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对四环药业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等方面，在审阅了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有关各方参考。

声明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四环药业取得的本次交易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四环药业提供。四环

药业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与交易各方除本事项外无其他利益关系,对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协议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作为四环药业的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发表意见,其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四环药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可行性的评论,也不包括对评估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3、本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四环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交易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交易关联方情况简介及关联关系

(一) 交易关联方情况简介

1、四环药业——药品品种配方工艺出让方

四环药业前身为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起重机制造、销售,1996年9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01年6月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生物医药的制造、销售,公司名称也于2001年7月由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注册资本：825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2、四环投资——药品品种配方工艺受让方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一家以生物医药研发，投资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医疗器械的进口和国内经营。

（二）交易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四环药业系本次关联交易的药品品种配方工艺出让方，其第一大股东是四环投资。四环投资共持有四环药业 5610 万股股份，占四环药业总股本的 68%。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环药业所有的三个药品品种配方工艺：降纤酶品种配方工艺、纤溶酶（消栓灵注射液）品种配方工艺、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品种配方工艺，三个产品分别属抗乙肝、心脑血管溶栓和扩张剂。

六、本次交易的动因

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质量，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集中资源扩大主导产品的经营规模和效益，公司决定将降纤酶、纤溶酶（消栓灵注射液）和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三种药品品种配方工艺转让给四环投资。

七、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1、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湖北大信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六个药品品种配方工艺进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中三个药品品种配方工艺属于本次交易的范畴，其价值总计 9,126,174.04 元；

本次交易标的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所对应的帐面值为 9,215,238.41 元；

按照四环药业根据有关法规执行的会计准则，交易标的每月的摊销额为 102,391.54 元；

交易双方协议以交易标的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所对应的帐面值扣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本协议生效当月期间的摊销值作为交易价格。

如本次交易不晚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发生的摊销额按三个月扣减，则交易价格为 8,908,063.80 元。

2、本次交易的实施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价格超过四环药业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所以须提交四环药业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合法性、合规性

(1) 湖北大信已经对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3)第 074 号)；

(2) 四环药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4) 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四环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地保护了四环药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5) 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该交易标的上不存在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

(1) 本次交易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四环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本次交易是四环药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四环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将提请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表决，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利；

(3) 四环药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次交易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维护了四环药业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所涉的三个药品品种配方工艺不属于公司主导的产品配方工艺，没有给公司带来明显的效益。交易完成后，四环药业将增加运营资金，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主导产品品种更加突出，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得以提高。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交易双方意愿。在整个关联交易过程中，四环药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充分重视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5、同业竞争问题

四环投资已向四环药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四环投资承诺：四环投资收购四环药业的三个药品品种配方工艺：降纤酶品种配方工艺、纤溶酶（消栓灵注射液）品种配方工艺、注射用抗乙肝核糖核酸品种配方工艺后，不会将上述药品品种配方转让给四环药业的关联方，亦不会向四环药业的关联方透漏上述药品配方的有关内容。四环投资不会作出任何可能造成与四环药业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交易尚需四环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为四环药业与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控股股东将予以回避；

2、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四环药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3、本次交易以四环药业交易标的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所对应的帐面值扣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本协议生效当月期间的摊销值作为交易价格。如本协议不晚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则交易价格为 8,908,063.80 元。

4、我国的证券市场还不成熟，股票的市场价格除了受上市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影响之外，还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投资者心理预期、非理性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也势必会引起四环药业的股票价格波动，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四环药业与四环投资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
- 2、四环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3）第 074 号）
- 3、四环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